

學分班保險法期末考題

萬眾音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眾）旗下知名樂團174，向臺北市政府租借小巨蛋舉辦演唱會。租約明文約定演唱會舉辦期間，因有安全以及噪音問題，要求不得使觀眾於觀眾席上跳動。於舉辦演唱會期間，樂團表演過程中，觀眾忘情隨之跳動過於激烈，導致看台結構無法承受而導致倒塌。這起意外共導致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等共八人受有體傷。其中甲、乙丙等三人因倒塌時腦部受創，傷勢最為嚴重。其餘五人，因意外事故發生時，疏散人潮之通道設計有瑕疵而因造成踩踏情形，致使該五人受有體傷。

（一）甲原有向富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國人壽）以及泰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平人壽）分別投保傷害保險。於此次意外事故中，除健保給付外，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為兩百萬元。其與富國人壽保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其意外事故得申領之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。而泰平人壽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其意外事故得申領之醫療費用上限為一百萬元。其家屬向富國人壽申請理賠一百五十萬元後，隨後再向泰平人壽申領保險給付時，泰平人壽以契約條款約定：「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給付之申請，需檢附醫療單據正本，本公司不接受副本申請理賠」為由，拒絕理賠。試問甲所得請求之給付數額以及泰平人壽得否拒絕給付？

（二）承上例，事後調查發現實際上承作觀眾席看台之FK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構設計有瑕疵致使承受重量未達標準，其另向華隆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華隆產險）投保有建築師責任保險，其保險金額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兩千萬。另外臺北市政府另針對小巨蛋另外向豐年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豐年產險）投保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每次意外事故上限為一千萬元，每人為兩百萬元。而承租小巨蛋之萬眾音樂，亦另向富國產物保險公司（下稱富國產險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保險金額為兩千萬元，每一人請求賠償之給付上限為五百萬元。

於此次意外事故中，被害人送醫治療所需之醫療費用，全民健保總共支付兩千萬元予相關醫療院所。試分析上述受害人對於所涉及應負賠償義務人得請求之權利，以及相關保險人（包含上述富國人壽與泰平人壽）間所可能產生之請求關係。